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主席向缅甸非国家武装团体发表的声明

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组对秘书长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7/666) 的审议，代表工作组发表声明如下：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1. **请** 佤邦联合军、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 (克民盟-克伦解放军)、克伦民族进步党、克钦邦独立组织、克伦民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民主佛教军、南部掸邦军、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和克民盟-克伦解放军和平委员会的领导人**注意**工作组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7/666)，因为报告提到了他们；
2.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612 (2005) 号决议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的其他侵害和虐待；
3. **大力重申**释放儿童并不取决于是否缔结了和平协议；
4. **敦促**这些领导人：

(a) 立即停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选定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

(b) 允许并协助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无障碍地通行；

(c) 立即采取步骤释放与其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协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跟踪这些儿童的境况，以便让他们切实重返社会；

(d) 为此立即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进行对话，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5. **强烈敦促**这些领导人对本声明作出积极回应，铭记必须追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的责任。
-